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圳路使用費 匯款申請書

申請人 (簽章)， 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(以下稱本處)將給付圳路使用費款項，直接匯存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**金融機構代號(最多 7 碼):**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電子信箱(email)：

一、本申請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申請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處圳路使用費款項之給付，申請人之匯款

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應主動通知本處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三、委由受委託人辦理，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受委託人負責，與本處無關。

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（自然人或公司商號名稱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※ 註：一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（並加蓋印章）。

※ 註：二、填具完妥後，本同意書請親送或郵寄本處工作站，匯款完成後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

如非本人逕向本處申請圳路使用費匯款事宜，請填妥前開及受委託人資料，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受委託人負責，與本處無關。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※ 註：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（並加蓋印章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、

1. 申請人/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（並加蓋印章）
2.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（並加蓋印章）